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1）《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厂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2、《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们认为，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3、《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4、《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厂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铁岭选矿药剂厂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5、《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红透山自1994年起开始向赤峰锌冶炼厂（现中色锌业）供货，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关系，因此从该公司购买原材料风险相对较小，该公司作为常年供货商，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提供了保障。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6、《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沈冶机械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

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7、《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承租中国有色大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6年4月15日